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 2011 年 9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39 号)和 2011 年 10 月 20 日《关于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1]806 号)的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可转债、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品种并可参与一级市场股票投资,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信用品种违约带来的信用风险,新股发行数量减少及新股申购收益率降低带来的风险,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及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等等;基金运作风险,包括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等。此外,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20 年 10 月 17 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录

一、绪言	1
二、释义	2
三、基金管理人	6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6
(二)主要人员情况	6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3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3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4
四、基金托管人	18
五、相关服务机构	21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21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79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79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80
六、基金的募集	81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82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82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额	82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83
(一)基金投资者范围	83
(二)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83
(三)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83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83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84
(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84
(七)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85
(八)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87
(九)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88
(十)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89
(十一)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89
九、基金转换	92

(一)基金转换开始日及时间.....	92
(二)基金转换的原则.....	92
(三)基金转换的程序.....	92
(四)基金转换的份额限制.....	93
(五)基金转换费率.....	93
(六)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式.....	93
(七)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95
(八)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95
(九)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95
十、基金的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解冻.....	97
(一)转托管.....	97
(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97
(三)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97
十一、基金的投资.....	98
(一)投资目标.....	98
(二)投资理念.....	98
(三)投资范围.....	98
(四)投资策略.....	98
(五)业绩比较基准.....	102
(六)风险收益特征.....	102
(七)投资决策.....	102
(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03
(九)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104
(十)基金的融资、融券.....	105
(十一)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05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105
十二、基金的业绩.....	111
十三、基金的财产.....	114
(一)基金资产总值.....	114
(二)基金资产净值.....	114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114
(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114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115
(一) 估值目的	115
(二) 估值日	115
(三) 估值方法	115
(四) 估值对象	116
(五) 估值程序	116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116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118
(八) 基金净值的确认	118
(九) 特殊情况的处理	118
十五、基金的收益分配	120
(一) 基金利润的构成	120
(二)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120
(三) 收益分配原则	120
(四) 收益分配方案	120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120
(六)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21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22
(一) 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22
(二) 与基金销售相关的费用	123
(三) 税收	124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125
(一) 基金会计政策	125
(二) 基金审计	125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126
(一) 信息披露的形式	126
(二) 信息披露的种类、披露时间和披露形式	126
(三)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129
(四)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129
十九、风险揭示	130
(一) 市场风险	130
(二) 管理风险	131

(三)流动性风险.....	131
(四)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132
(五)特有风险.....	132
(六)其他风险.....	133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34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34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134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35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37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37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39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40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1
(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47
(六)争议的处理.....	149
(七)基金合同的效力.....	149
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50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50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50
(三)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55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156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158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161
(七)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方式.....	162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62
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63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交易确认服务.....	163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记录查询服务.....	163
(三)基金管理人的对账单服务形式.....	163
(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163
(五)资讯服务.....	163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164
二十五、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166
二十六、备查文件.....	167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等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发售公告：	指《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	指《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0 月 25 日修订，2011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 2004 年 6 月 29 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业务规则》：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管理人：	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等；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现实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第九部分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基金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发售：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

	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巨额赎回：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A 类份额	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C 类份额	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该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直销机构	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指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直销机构的直销网点及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而引起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T 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基金利润：	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	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联系电话：4008818088

联系人：李红枫

注册资本：13,244.2万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2.65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514%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651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1010%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5505%
珠海祺荣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87%
珠海祺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5%
珠海祺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9%
珠海聚莱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58%
珠海聚宁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96%
珠海聚弘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8%
总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詹余引先生，工商管理博士，董事长。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证券部研究咨询室总经理助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咨询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国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

总经理（主持工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资产配置处处长、投资部副主任、境外投资部主任、投资部主任、证券投资部主任。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晓艳女士，经济学博士，副董事长、总裁。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监察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周泽群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董事。曾任珠海粤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粤财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秦力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理财部总经理、资金营运部总经理、规划管理部总经理、投资自营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志辉先生，管理学硕士，董事。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高级审计员，美的集团税务总监，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联席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财中心副总监，深圳市盈峰环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东顺德盈峰互联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神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董事，西安高新盈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潘文皓先生，经济学硕士，董事。曾任劲牌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综合分析员，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业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云锡（深圳）融资租赁公司董事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忻榕女士，工商管理博士，独立董事。曾任中科院研究生院讲师，美国加州高温橡胶公司市场部经理，美国加州大学讲师，美国南加州大学助理教授，香港科技大学副教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瑞士洛桑管理学院教授。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复星旅游文化集团（开曼）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汇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卡恩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谭劲松先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独立董事。曾任邵阳市财会学校教师，中山大学

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新广州知识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美的置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庄伟燕女士，法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省妇女联合会干部，广东鸿鼎律师事务所主任，广东广悦鸿鼎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发宏先生，工商管理硕士，监事会主席。曾任天津商学院团总支书记兼政治辅导员、人事处干部，海南省三亚国际奥林匹克射击娱乐中心会计主管，三英（珠海）纺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珠海市饼业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审计部长，珠海市国弘财务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珠海市迪威有限公司会计师，珠海市卡都九洲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珠海格力集团（派驻下属企业）财务总监，珠海市国资委（派驻国有企业）财务总监，珠海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办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董志钢先生，法学学士，监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法律事务部科员、脱钩办法律事务室副经理、中农信托管办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处置办处置业务部经理，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省粤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广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国祥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西营业部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党群工作部联席总经理。

廖智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主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总裁助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广东粤财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邓志盛先生，经济学研究生，监事。曾任广东证监会信息部部长，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机构二处处长，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行政总监、党群工作部总经理。

马骏先生，工商管理硕士（EMBA），常务副总裁。曾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职员，深圳众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金管理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首席投资官，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业务负责人、证券交易负责人员（RO）、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产品审批委员会委员。

吴欣荣先生，工学硕士，常务副总裁。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管理部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研究部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公募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权益投资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权益投资总监，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陈彤先生，经济学博士，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曾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成都营业部研发部副经理、交易部经理、研发部经理、证券总部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主管、基金经理、市场部华东区大区销售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南京分公司总经理、成都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张南女士，经济学博士，督察长。曾任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监察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范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科员，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公室经理、国际部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中心助理主任、上市部副总监、基金债券部副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高松凡先生，工商管理硕士（EMBA），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曾任招商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企业年金中心副主任，浦东发展银行总行企业年金部总经理，长江养老保险公司首席市场总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养老金业务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关秀霞女士，工商管理硕士、金融学硕士，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曾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分析员，Daniel Dennis 高级审计师，美国道富银行公司内部审计部高级审计师、美国共同基金业务风险经理、亚洲区（除日本外）机构服务主管、亚洲区（除日本外）副总裁、大中华地区董事总经理、大中华地区高级副总裁、中国区行长。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陈荣女士，经济学博士，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统计研究处科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支持部经理、核算部总经理助理、核算部副总经理、核算部总经理、投资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中心主任。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易方达海外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汪兰英女士，工学学士、法学学士，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项目评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指数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多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张坤先生，理学硕士，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总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

陈丽园女士，管理学硕士、法律硕士，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部监察员、监察部总经理助理、监察部副总经理、监察部总经理，监察与合规管理总部总经理兼合规内审部总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胡剑先生，经济学硕士，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人、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

张清华先生，物理学硕士，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曾任晨星资讯（深圳）有限公司数量分析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

冯波先生，经济学硕士，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曾任广东发展银行行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研究员、市场拓展部副经理、市场部大区销售经理、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总经理助理、研究部副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研究部总经理、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

陈皓先生，管理学硕士，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一部总经理助理、投资一部副总经理、投资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一部总经理、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基金经理。

2、基金经理

王晓晨女士，经济学硕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债券交易主管、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1 日）、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1 日）、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2 月 18 日）、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 日）、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易方达中债 3-5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易方达中债 7-10 年期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1 年 8 月 15 日起任职）、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起任职）、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7 月 5 日起任职）、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 3 日起任职）、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任职）、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任职）、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起任职）、易方达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任职）、易方达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7 月 8 日起任职）、易方达恒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任职）、易方达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起任职）、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起任职），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胡文伯先生，金融数学硕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易方达鑫转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丰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任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恒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恒惠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景添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张凯頔先生，经济学硕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曾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情况：张磊，管理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 日。

3、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王晓晨

女士、袁方女士、刘朝阳女士、祁广东先生。

马骏先生，同上。

胡剑先生，同上。

张清华先生，同上。

王晓晨女士，同上。

袁方女士，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年金投资部总经理、投资经理。

刘朝阳女士，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金管理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祁广东先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国际固定收益）、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 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0)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

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 (1) 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 (2) 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3) 实现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
- (4) 促进公司全体员工恪守职业操守，正直诚信，廉洁自律，勤勉尽责；
- (5) 保护公司最重要的资本：公司声誉。

2、公司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职员；

(2) 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3)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设置的各部门、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4) 独立性原则：公司根据业务的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

(5) 有效性原则：各种内部管理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应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内部管理制度不能有任何例外，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6)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7)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力争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制度体系。公司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章程；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它是公司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和依据；第三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第四个层面是公司各机构、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制定的各种制度及实施细则等。它们的制订、修改、实施、废止应该遵循相应的程序，每一层面的内容不得与其以上层面的内容相违背。公司重视对制度的持续检验，结合业务的发展、法规及监管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不断检讨和增强公司制度的完备性、有效性。

4、关于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方面的控制点

(1) 授权制度

公司的授权制度贯穿于整个公司活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必须充分履行

各自的职权，健全公司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各项经济经营业务和管理程序必须遵从管理层制定的操作规程，经办人员的每一项工作必须是在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2）公司研究业务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3）基金投资业务

基金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4）交易业务

建立集中交易室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应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集中交易室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基金利益的公平；交易记录应完善，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和存档保管；同时应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5）基金会计核算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基金、不同客户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公司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6）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设立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6）监察与合规管理

公司设立督察长，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公司监察与合规管理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

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监察合规管理部门开展监察与合规管理工作，并保证监察合规管理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公司明确了监察合规管理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严格制订了专业任职条件、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监察合规管理部门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促使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和支持监察与合规管理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 (1)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 (2) 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周海新

联系电话：(021)6063 7111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全球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新兴业务处、运营管理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社保及大客户服务处、托管应用系统支持处、合规监督处等 12 个职能处室，在安徽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在上海设有托管运营中心上海分中心，共有员工 300 余人。自 2007 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存托业务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20 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1000 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

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先后 9 次获得《全球托管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4 次获得《财资》“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连续多年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优秀资产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清所）“优秀托管银行”奖项，并在 2016 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在 2017 年及 2019 年分别荣获《亚洲银行家》“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中国年度托管业务科技实施奖”。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检查，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合规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如有重大异常事项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核查。

（3）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如有必要将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王峰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楼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王峰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8层

电话：010-63213377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刘蕾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楼

电话：021-50476668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王程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2、非直销销售机构（以下排序不分先后）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王未雨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渤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王宏

联系电话：022-58316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传真：022-58316569

网址：www.cbhb.com.cn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尹兆君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联系人：刘湘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陈旭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赵杨

联系电话：0755-22166574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传真：021-50979507

网址：bank.pingan.com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联系人：赵守良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传真：021-63604196

网址：www.spdb.com.cn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联系人：孙琪虹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季平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杨菲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徐野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李紫钰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王硕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传真：010-68858057

网址：www.psbc.com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王晓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传真：010-85230049

网址：bank.ecitic.com

(16)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6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周学东

联系人：张晶

联系电话：0472-5189165

客户服务电话：95352

传真：010-84596546

网址：www.bsb.com.cn

(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联系人：周黎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8)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 13 号 1 幢 1 单元 10101 室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 13 号朗臣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永军

联系人：闫石

客户服务电话：400-05-96669；(029) 96669

传真：029-88609566

网址：http://www.ccabchina.com/

(19)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 88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萍

联系人：杨琪

联系电话：028-85315412

客户服务电话：95392 4006-028-666

传真：028-85390961

网址：<http://www.cdrcb.com>

(20)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

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彭寿斌

联系人：卜书慧

联系电话：0411-82311936

客户服务电话：400-664-0099

网址：www.bankofdl.com

(21)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 126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 1266 号

法定代表人：董合平

联系人：王方震

电话：0534-2297326

客户服务电话：400-01-96588

网址：www.dzbchina.com

(2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联系人：钟燕珊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23)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东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卢国锋

联系人：朱杰霞

联系电话：0769-22865177

客户服务电话：956033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24)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5 号

办公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川

联系人：陈棠熙

客户服务电话：96138

网址：www.foshanbank.cn

(25)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 501 号第 1 幢

办公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 501 号

法定代表人：丁松茂

联系人：陈硕

联系电话：0571-63280253

客户服务电话：96596、4008896596

网址：www.fyrcbk.com

(26)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 28 号四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33 号

法定代表人：周泽荣

联系人：许悦

联系电话：020-38173552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1

传真：020-38173857

网址：www.ghbank.com.cn

(27)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 27 号财富汇金融中心 1 层 01、02 号商铺、2 层 01 号商铺、3 层 01 号商铺、39-45 层办公室

办公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 27 号财富汇金融中心 1 层 01、02 号商铺、2 层 01 号商铺、3 层 01 号商铺、39-45 层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蒋丹

联系人：陈静

联系电话：020-28308757

客户服务电话：4000-961818

网址：www.gdnybank.com

(2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9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继康

联系人：刘强

联系电话：020-22389067

客户服务电话：95313

传真：020-22389031

网址：www.grcbank.com

(2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子励

联系人：唐荟

客户服务电话：96699（广东）400-83-96699（全国）

网址：www.gzcb.com.cn

(30)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江街 888 号

法定代表人：郭志文

联系人：贾琳娜

电话：0451-86779669

客户服务电话：95537

传真：0451-87792682

网址：www.hrbb.com.cn

(3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建国中路 99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建国中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林

联系人：吴徐立

联系电话：0571-87923324

客户服务电话：96596

传真：0571-87923214

网址：www.urcb.com

(3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联系人：蒋梦君

联系电话：0571-85120718

客户服务电话：95398

传真：0571-85106576

网址：www.hzbank.com.cn

(33)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 28 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乔志强

联系人：李博

联系电话：0311-88627587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9999

传真：0311-67806407

网址：www.hebbank.com

(34)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1817 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1817 号

法定代表人：陈宇龙

联系人：孟明

联系电话：0431-8499268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666

传真：0431-84992649

网址：www.jlbank.com.cn

(35)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 1001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 1001 号

法定代表人：夏林生

联系人：余舟

联系电话：0573-82080201

客户服务电话：0573-96528

网址：<http://www.bojx.com>

(36)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和平中路 413 号

办公地址：常州市和平中路 413 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联系人：李仙

电话：0519-80585939

客户服务电话：0519-96005

传真：0519-89995170

网址：<http://www.jnbank.com.cn>

(37)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 699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 699 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明

联系人：陈云波

联系电话：0791-86796029

客户服务电话：956055

传真：0791-86790795

网址：www.jx-bank.com

(38)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 138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光南路 668 号

法定代表人：徐雅清

联系人：何赛丽、陈霞

联系电话：0579-82178270

客户服务电话：400-711-6668

传真：0579-82178321

网址：www.jhccb.com.cn

(39)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市科技路 68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锦州市科技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魏学坤

联系人：庞璐璐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6178

网址：www.jinzhoubank.com

(40)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59 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59 号

法定代表人：阎俊生

联系人：董嘉文

联系电话：0351-6819579

客户服务电话：9510-5588

传真：0351-6819926

网址：www.jshbank.com

(4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大道 619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大道 619 号

法定代表人：刘羨庭

联系人：胡浩

联系电话：0792-2171968

客户服务电话：95316

网址：www.jjccb.com

(42)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82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82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哲清

联系人：黄怡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079

网址：www.ksrcb.com

(43)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伯乐西路 99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伯乐西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高剑飞

联系人：金晓娇

联系电话：0577-6156602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596

传真：0577-61566063

网址：www.yqbank.com

(44)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43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436 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辉

联系人：闫勇

联系电话：0451-85706107

客户服务电话：400-645-8888

传真：0451-85706036

网址：http://www.lj-bank.com

(45)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宁西路 55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宁西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朱朋远

联系人：胡俊杰

联系电话：0577-869232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96596

传真：0577-86921250

网址：www.lwrcb.com

(46)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500 号富银大厦

办公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 547 号信合大厦 A 幢

法定代表人：陈宏强

联系人：董雷

联系电话：0577-88077675

客户服务电话：96526

网址：http://www.lccrbank.com/

(47)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

办公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开元大道 2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甫

联系人：郭文博

联系电话：0379-65921977

客户服务电话：0379-96699

传真：0379-65938595

网址：www.bankofluoyang.com.cn/

(4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陈佳瑜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49)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中心路 105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 105 号

法定代表人：李大鹏

联系人：焦浦

联系电话：0533-2178888-99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6-96588

传真：0533-2180303

网址：www.qsbank.cc

(5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刘仲生

联系人：严菲

联系电话：0532-66957360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668

传真：0532-66957229

网址：www.qrcb.com.cn

(5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联系人：陈界交

联系电话：0532-68629956

客户服务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网址：<http://www.qdccb.com/>

(52)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 3 号

办公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傅子能

联系人：董培姗

联系电话：0595-2255107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312

传真：0595-22578871

网址：<http://www.qzccb.com>

(53)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烟台路 197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日照市烟台路 197 号

法定代表人：王森

联系人：邱丽萍

联系电话：0633-8081619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6588（全国）、0633-96588（日照）

传真：0633-8081276

网址：<http://www.bankofrizhao.com.cn/>

(54)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万松东路 148 号

办公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万松东路 14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光领

联系人：吴小娜

联系电话：0577-6668124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57702

(55)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笛扬路 1363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笛扬路 1363 号

法定代表人：章伟东

联系人：孟建潮

联系电话：0575-811053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596

传真：0575-84788134

网址：www.borf.cn

(5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上海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力

联系人：童彤

联系电话：021-61899999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网址：www.srcb.com

(5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联系人：王笑

联系电话：021-68475732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网址：http://www.bosc.cn/

(58)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 2 号

办公地址：广东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姚真勇

联系人：杨素苗、区敏欣

联系电话：0757-22382524

客户服务电话：0757-22223388

传真：0757-22388235

网址：www.sdebank.com

(59)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涪江路 1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 258 号

法定代表人：邢敏

联系人：周乃雍

联系电话：028-67676038

客户服务电话：400-16-96869

网址：www.tf.cn

(6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

法定代表人：魏礼亚

联系人：杨晨

联系电话：0512-63969209

客户服务电话：96068（江苏省内）、400-86-96068（江苏省外）

传真：0512-63969071

网址：www.szrcb.com

(6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联系人：吴骏

联系电话：0512-69868373

客户服务电话：96067

传真：0512-69868373

网址：www.suzhoubank.com

(62)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徐庆宏

联系人：满与谦、梁冯雷

联系电话：022-83872155，022-83872800

客户服务电话：022-96155，400-80-96155

传真：022-83872156

网址：www.trcbank.com.cn

(63)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5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李宗唐

联系人：李岩

联系电话：022-28405684

客户服务电话：956056

传真：022-28405631

网址：www.bank-of-tianjin.com.cn

(64)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威海市宝泉路 9 号

办公地址：威海市宝泉路 9 号财政大厦

法定代表人：谭先国

联系人：冯十卉

联系电话：0531-68978175

客户服务电话：山东省内 96636、中国境内 40000-96636

传真：0531-68978176

网址：www.whccb.com, www.whccb.com.cn

(65)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5139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5139 号

法定代表人：郭虎英

联系人：井靖

联系电话：0536-8051904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6588

传真：0536-8056061

网址：www.wfccb.com

(66)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萧山区人民路 25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路 25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云龙

联系人：朱光锋

联系电话：0571-82739513

客户服务电话：96596

网址：<http://www.zjxsbank.com/>

(67)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大街 72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大街 72 号

法定代表人：来煜标

联系人：蔡亮

联系电话：0571-86209980

客户服务电话：96596，4008896596

网址：www.yhrcb.com

(68)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东风南路2号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路低碳中心A座

法定代表人：李光林

联系人：马杰

联系电话：0871-65236624

客户服务电话：0877-96522

网址：www.ynhtbank.com

(69)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办公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潮路158号稠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金子军

联系人：谢圆圆

联系电话：0571-87117661/13777805250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27

传真：0571-87117607

网址：http://www.czcb.com.cn/

(70)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官大道18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官大道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钧

联系人：陈妍宇

联系电话：0571-87219677

客户服务电话：95347

网址：www.zjtlcb.com

(7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窦荣兴

联系人：张辉

联系电话：0371-61910217

客户服务电话：95186

网址：www.zybank.com.cn

(7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忠

联系人：范亮

联系电话：023-61110146

客户服务电话：95389

传真：023-61110146

网址：www.cqrcb.com

(73)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 1346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 1346 号珠海华润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晓勇

联系人：李阳

联系电话：4008800338

客户服务电话：96588（广东省外请加拨 0756），400-8800-338

网址：www.crbank.com.cn

(7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7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联系人：王星

联系电话：022-28451922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传真：022-28451892

网址：www.ewww.com.cn

(7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3-26 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李卓颖

联系电话：0311-66008561

客户服务电话：95363（河北省内）；0311-95363（河北省外）

传真：0311-66006414

网址：www.s10000.com

(7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联系人：蔡驰宙

联系电话：0571-87821867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78)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28 层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联系人：郭静

联系电话：0731-84403347

客户服务电话：95317

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79)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深田路 46 号深田国际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邱震

联系电话：0592-2079259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9-886

传真：0592-2079602

网址：www.gwgsc.com

(8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长城证券

法定代表人：曹宏

联系人：梁浩

联系电话：0755-83530715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或 95514

传真：0755--83515567

网址：www.cgws.com

(8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奚博宇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82)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法定代表人：金树成

联系人：匡婷

联系电话：028-86583053

客户服务电话：028-962708

网址：www.cczq.com

(83)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
38、39 层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
38、39 层

法定代表人：赵玺

联系人：谢立军

联系电话：0411-399918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9-169

传真：0411-39673214

网址：www.daton.com.cn

(84)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F12、F13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联系电话：0351-4130322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传真：0351-7219891

网址：www.dtsbc.com.cn

(85)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9 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刘熠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传真：021-68767880

网址：http://www.tebon.com.cn

(8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单晶

联系电话：0755-23838750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8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传真：0431-85096795

网址：www.nesc.cn

(8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龚玉君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传真：021-63326729

网址：<http://www.dfzq.com.cn>

(8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联系人：李荣

联系电话：0769-22115712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传真：0769-22115712

网址：www.dgzq.com.cn

(9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人：王一彦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传真：021-50498825

网址：www.longone.com.cn

(9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联系电话：0512-62938521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传真：0512-65588021

网址：www.dwzq.com.cn

(9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F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人：丁敏

联系电话：010-59355997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传真：010-56437030

网址：www.foundersc.com

(9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郁疆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9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或 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9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联系人：黄静

联系电话：010-84183333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传真：010-84183311-3122

网址：www.guodu.com

(9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田密

联系电话：0755-83716916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或 0771-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9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黎建平

联系电话：028-86690057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传真：028-86690126

网址：www.gjzq.com.cn

(9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联系人：祁昊

联系电话：0510-82831662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传真：0510-82830162

网址：www.glsc.com.cn

(99)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9号金隅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李思萱

联系电话：010-83991848

客户服务电话：95385

传真：010-66412537

网址：www.grzq.com

(10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1589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军

联系人：占文驰

联系电话：0791-88250812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传真：0791-86281305

网址：www.gszq.com

(1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www.gtja.com

(10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李颖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传真：0755-82133952

网址：www.guosen.com.cn

(10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国元证券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联系人：汪先哲

联系电话：0551-622074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8

传真：0551-2272100

网址：www.gyzq.com.cn

(10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传真：021-23219100

网址：www.htsec.com

(10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熊丽

联系电话：0471-4972675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10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联系电话：0551-65161821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传真：0551-65161825

网址：www.hazq.com

(107)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联系人：刘闻川

联系电话：021-2065751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传真：021-20515593

网址：www.cnhbstock.com

(108)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行上海大厦 18 层、19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王虹

联系电话：021-20655183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传真：021-20655196

网址：www.hfzq.com.cn

(10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联系人：范坤

联系电话：0931-4890208

客户服务电话：95368、400-689-8888

传真：0931-4890628

网址：www.hlzq.com

(11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2 至 18 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联系人：孙燕波

联系电话：010-85556048

客户服务电话：95390

传真：010-85556088

网址：www.hrsec.com.cn

(1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传真：025-83387523

网址：www.htsc.com.cn

(11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张彬

联系电话：010-58124967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传真：028-86150040

网址：www.hx168.com.cn

(11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刘熠

联系电话：021-54967656

客户服务电话：95323（全国）、400-109-9918（全国）、029-68918888（西安）

传真：021-54967293

网址：www.cfsc.com.cn

(114)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99 号明天广场 23 楼

法定代表人：陈灿辉

联系人：徐璐

联系电话：021-6389895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999

传真：021-68776977 转 8952

网址：www.shhxzq.com

(11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833 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姜志伟

联系电话：0451-87765732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传真：0451-82337279

网址：www.jhzq.com.cn

(116)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王作义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0755-83025693

客户服务电话：95372

传真：0755-83025625

网址：www.jyzq.cn

(117)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东一门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魏先锋

联系人：张晓黎

联系电话：010-57672186

客户服务电话：95305

网址：www.jzsec.com

(118)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张蕊

联系电话：029-88365809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119)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联系人：张婉婷

联系电话：010-86499765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868

网址：www.lczq.com

(12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联系人：王万君

联系电话：025-58519523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传真：025-83369725

网址：www.njzq.com.cn

(12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驰

联系电话：021-38643230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传真：021-58991896

网址：stock.pingan.com

(122)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钱于军

联系人：谢丹

联系电话：0755-221588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传真：010-58328170

网址：<https://www.ubs.com/ubssecurities>

(12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谢武兵

联系电话：0351-8686721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或 400-666-1618

传真：0351-8686619

网址：www.i618.com.cn

(12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联系人：邵珍珍

联系电话：021-53686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传真：021-53686100-7008，021-53686200-7008

网址：<https://www.shzq.com/>

(12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琦

联系人：王怀春

联系电话：0991-23071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传真：010-88085195

网址：www.hysec.com

(12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胡馨文

联系电话：021-33388252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21-33388224

网址：www.swhysc.com

(127)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6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法定代表人：李强

联系人：徐玲娟

联系电话：0755-831995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323000

网址：www.csco.com.cn

(128)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刘宇

联系电话：010-59366070

客户服务电话：95381

传真：010-59366238

网址：www.sczq.com.cn

(129)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王雅薇

联系电话：027-87617017

客户服务电话：95391/400-800-5000

传真：027-87618863

网址：<http://www.tfzq.com/>

(130)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沙路49号通信广场二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0层西厅

法定代表人：冯周让

联系人：王少峰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

传真：0755-2584278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882

网址：<http://www.wanhesec.com.cn>

(13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栋12层

法定代表人：罗钦城

联系人：甘蕾

联系电话：020-38286026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传真：020-38286588

网址：www.wlzq.cn

(13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联系人：戴佳璐

联系电话：0755-8831151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40028

传真：0755-82545500

网址：www.wkzq.com.cn

(13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张吉安

联系电话：029-87211668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传真：029-87211478

网址：www.westsecu.com

(13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联系人：周青

联系电话：023-6378663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或 95355

传真：023-63786212

网址：www.swsc.com.cn

(135)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联系人：江恩前

联系电话：021-38784580-8920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传真：021-68865680

网址：www.xcsc.com

(136)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林雯

联系人：马文玺

联系电话：010-83561072

客户服务电话：95399

网址：www.xsdzq.cn

(13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肖林

联系人：王薇安

联系电话：010-83252170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传真：010-63080978

网址：www.cindasc.com

(13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联系电话：021-38565547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13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35745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40)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金控中心21、22、23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金控中心21-23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联系人：彭莲

联系电话：0755-83331195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公司网址：<http://www.ykzq.com>

(14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14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8 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高扬

联系电话：0571-87902974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传真：0571-87901913

网址：www.stocke.com.cn

(14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丛中

联系人：王紫雯

联系电话：010-59562468

客户服务电话：95335 或 400-88-95335

传真：010-59562637

网址：www.avicsec.com

(14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4 层、18-21 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万玉琳

联系电话：0755-82026907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网址：<https://www.ciccwm.com>

(14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杨涵宇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146)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2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22层

法定代表人：林炳城

联系人：罗艺琳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82960582

客户服务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

(14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联系电话：021-20315290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传真：0531-68889095

网址：www.zts.com.cn

(148)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联系人：李泓灏

联系电话：024-23255256

客户服务电话：024-95346

传真：024-23255606

网址：www.iztzq.com

(14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联系电话：010-85130554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或 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1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6029

网址：www.cs.ecitic.com

(151)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01 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陈靖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om.cn

(15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焦刚

联系电话：0531-89606166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http://sd.citics.com/>

(15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40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王炜哲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传真：021-50372474

网址：www.bocichina.com

(154)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丁奇文

联系人：岳帅

联系电话：010-67017788-606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5

传真：010-67017788-9696

网址：www.cnpsec.com

(15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程月艳 李盼盼 党静

联系电话：0371-69099882

客户服务电话：95377

传真：0371-65585899

网址：www.ccnew.com

(15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孙娅雯

联系电话：021-20691819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传真：021-20691861

网址：www.erichfund.com

(157) 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上丰路 977 号 1 幢 B 座 81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690 号 4 幢 201-2A 室

法定代表人：孙晓慧

联系人：陆纪青

联系电话：021-80234888-6813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1888

网址：www.998fund.com

(158)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7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712 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杨凤椅

联系电话：010-66154828-8047

客户服务电话：400-6262-818

传真：010-63583991

网址：www.5irich.com

(159)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联系人：李鑫

联系电话：0411-39027830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160)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2 号 70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505 号东方纯一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陈达伟

联系人：孟召社

联系电话：021-20324176

客户服务电话：400-995-9220

传真：021-20324199

网址：www.dtfunds.com

(161)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张蜓

联系电话：021-20219988-35374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传真：021-20219923

网址：<https://www.wg.com.cn/>

(162)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侯芳芳

联系电话：010-61840688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163)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40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40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6 室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联系人：阮志凌

联系电话：010-82050520

客户服务电话：400-158-5050

传真：010-82086110

网址：www.9ifund.com

(164)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陈太康

联系人：陶云

联系电话：021-68751603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传真：021-68756991

网址：www.qh168.com.cn

(165)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500 号上海期货大厦 1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楼

法定代表人：卢大印

联系人：张敏圆

联系电话：021-63325888-425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9999

传真：021-63326752

网址：www.dzqh.com.cn

(166)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葛新

联系人：孙博超

联系电话：010-59403028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167)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 399 号 1 栋 1 单元龙湖西宸天街 B 座 1201 号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陈丹

联系电话：15114053620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168)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203A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203A 单元

法定代表人：祝中村

联系人：曾瑶敏

联系电话：0755-83999907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07

传真：0755-83999926

网址：www.fujifund.cn

(169)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8 号 4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海银金融中心 4 楼

法定代表人：巩巧丽

联系人：毛林

联系电话：021-80133597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传真：021-80133413

网址：www.fundhaiyin.com

(17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高源

联系电话：021-36696312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68596919

网址：www.ehowbuy.com

(171)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陈慧慧

联系电话：010-85657353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传真：010-65884788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172)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30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侯艳红

联系电话：010-593135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传真：010-59313586

网址：www.chtwm.com

(173)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50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9 楼

法人代表：周剑秋

联系人：张苏怡

联系电话：025-52278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8-1288

网址：www.ftol.com.cn

(174)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7 号 10 层 101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7 号 10 层 1015 室

法定代表人：何静

联系人：王重阳

联系电话：010-65951887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175)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 399 号运通星财富广场 1 号楼 B 座 13、1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288 号国华人寿金融大厦 8 层 806

法定代表人：路昊

联系人：茆勇强

联系电话：021-68595698

客户服务电话：952303

传真：021-68595766

网址：www.huaruisales.com

(176)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张静怡

联系电话：010-88066326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传真：010-63136184

网址：www.amcfortune.com

(177) 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 258 号 3 号楼 6-7 层，6 号楼 1-2 层

办公地址：合肥市芜湖路 258 号

法人代表：吴国华

联系人：申倩倩

联系电话：0551-6286521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707

网址：www.hsqh.net

(17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17 层 19C13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19 层 19C13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骁骁

联系电话：010-56251471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179)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 333 号 201 室 A 区 056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普天信息产业园 2 期 C5 栋 汇付天下总部大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联系人：甄宝林

联系电话：021-34013996-3011

客户服务电话：021-34013999

传真：021-33323837

网址：www.hotjijin.com

(180)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冠捷大厦 3 层 307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联系电话：010-65309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传真：010-65330699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81) 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 5 层 5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 5 层 505 室

法定代表人：曲阳

联系人：王梓骄

联系电话：010-80456756

客户服务电话：400-803-1188

传真：010-80456278

网址：www.bzfunds.com

(182)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27 层
2716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峰

联系人：李雯

联系电话：010-60842306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传真：010-85712195

网址：www.harvestwm.cn

(183) 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99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锦溪道棟泽路 9 号楼

法人代表：费晓燕

联系人：邹云

联系电话：0510-81188088

客户服务电话：0510-9688988

网址：www.jsjbl.com

(184) 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拱墅区登云路 45 号金诚集团（锦昌大厦）1 幢 10 楼 1001 室

办公地址：杭州拱墅区登云路 55 号金诚集团（锦昌大厦）

法定代表人：蒋雪琦

联系人：来舒岚

联系电话：0571-88337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0058

传真：0571-88337666

网址：http://www.jincheng-fund.com/

(185) 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富德生命保险大厦 1106 室

法定代表人：彭维熙

联系人：彭维熙

联系电话：0755-81994266

客户服务电话：4000993333

传真：0755-84333886

网址：www.jhjzfund.com

(18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联系人：邢锦超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187) 上海久富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 2819 号 1 幢 10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403 号上海信息大厦 1215 室

法定代表人：赵惠蓉

联系人：赵惠蓉

联系电话：021-68682279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1813

传真：021-68682297

网址：www.jfcta.com

(188)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冯强

联系电话：021-63333389

客户服务电话：4006-433-389

传真：021-63333390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18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陈孜明

联系电话：86-021-50583533

客户服务电话：400 032 5885

传真：86-21-61101630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90)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联系电话：021-52822063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传真：021-52975270

网址：www.66zichan.com

(19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联系电话：021-2066595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传真：021-22066653

网址：www.lufunds.com

(19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联系电话：0571-26888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193)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A3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生命人寿大厦 32 楼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联系人：林志枫

联系电话：021-50206003

客户服务电话：021-50206003

传真：021-50206001

网址：http://www.msftec.com/

(19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长阳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联系电话：021-803585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38509777

网址：www.noah-fund.com

(195)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 10 层 1001 号 04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 A 座 9 层 04-08

法定代表人：聂婉君

联系人：李艳

联系电话：010-59497361

客户服务电话：400-012-5899

传真：010-64788016

网址：www.zscffund.com

(196)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11 层 B-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财智国际大厦 B-1108

法定代表人：王利刚

联系人：白皓

联系电话：010-59422766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传真：010-62565181

网址：www.qianjing.com

(19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7 层 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洪弘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010-83363099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传真：010-83363010

网址：<http://8.jrj.com.cn>

(198) 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 D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史俊杰

联系电话：010-58170936

客户服务电话：010-58170761

传真：010-58170800

网址：www.shengshiview.com

(19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冯鹏鹏

联系电话：025-66996699-882796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20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屠彦洋

联系电话：021-54509977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传真：021-6438530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01)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 55 号通华科技大厦 2 楼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联系人：杨涛、庄洁茹

联系电话：021-60810586

客户服务电话：400-101-9301

传真：021-60810695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20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吴强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传真：0571-86800423

网址：www.5ifund.com

(203) 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32 号

法人代表：宋时琳

联系人：贺杰

联系电话：025-86853960-66727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9-999 转 3

网址：http://jr.tuniu.com

(204)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5 层 04 室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联系人：曾芸

联系电话：021-50810687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205)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黄玮

联系人：徐亚丹

联系电话：021-50712782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06)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军

联系人：王芳芳

联系电话：010-59013828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95

网址: <http://www.wanjiawealth.com/>

(207)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13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舰正

联系人: 张萌

联系电话: 010-58349088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97719

网址: www.xiquefund.com

(208)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3 号楼为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赵芯蕊

联系人: 赵芯蕊

联系电话: 010-62625768

客户服务电话: 010-62675369

传真: 010-62676582

网址: www.xincai.com

(209)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 1501-1502 室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 1501-1502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洪生

联系人: 梁云波

联系电话: 0592-3122757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33-789

网址: www.xds.com.cn

(21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昆泰国际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 李科

联系人: 王超

联系电话: 010-85632771

客户服务电话: 95510

传真：010-85632773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211)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0号楼9层101-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奥北科技园20号楼国泰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董宣

联系电话：010-88312877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传真：010-88312099

网址：www.yilucaifu.com

(212)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嘉里建设广场2座15楼

法定代表人：雷凤潮

联系人：梁菲菲

联系电话：0755-88603874

客户服务电话：4008-955-811

网址：www.yitfund.com

(213)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楼20层20A1、20A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楼20层20A1、20A2单元

法定代表人：才殿阳

联系人：魏晨

联系电话：13260309352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传真：010-59644044

网址：www.yixinfund.com

(214)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联系电话：0755-89460507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传真：0755-21674453

网址：www.ifastps.com.cn

(21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传真：020-89629011

网址：www.yingmi.cn

(216)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明月路1257号1幢1层103-1、103-2办公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7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冯轶明

联系人：范泽杰

联系电话：021-20530186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515

传真：021-20539999

网址：http://www.zhengtongfunds.com/

(217)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闫丽敏

联系电话：010-67000988

客户服务电话：010-67000988

传真：010-67000988-6000

网址：www.zcvc.com.cn

(218)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1 号西楼 6 层 604、6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3205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武文佳

联系电话：010-596013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传真：0351-4110714

网址：www.myfund.com

(219) 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6 层 609 号、610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 层、2 层、9 层、11 层、1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霍丽文

联系电话：010-65807827

客户服务电话：95162

传真：010-59539806

网址：http://www.cifco.net/

(22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滨

联系人：杨子彤

联系电话：010-63631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221)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5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昱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许欣

联系人：黎静

联系电话：021-68609600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

网址：www.qiangungun.com

(222) 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1 层 110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4 层

法定代表人：田宏莉

联系人：尹庆

联系电话：010-65807865

客户服务电话：95162

传真：010-65807864

网址：www.jrtoo.com

(223)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07 号上站大楼平街 11-B，名义层 11-A，8-B4，9-B、

C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07 号皇冠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王广学

联系人：刘芸

联系电话：023-8676963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7-780

传真：023-86769629

网址：www.cfc108.com

(22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联系电话：010-6083 3754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传真：021-60819988

网址：www.citicsf.com

(225)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戴珉微

联系电话：021-33768132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传真：021-33768132-802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226)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沈晨

联系电话：010-59336544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22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传真：0755-33227951

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二)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联系人：安冬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首席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熹、周祎

联系人：周祎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23 日《关于核准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39 号）核准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基金。基金的存续期间为不定期。

本基金募集期间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募集期自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9 日。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一) 基金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二) 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 1、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
- 2、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办开放式基金业务的营业网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投资者还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者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以电话或互联网等其他电子交易方式进行申购、赎回，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已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四)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赎回，后确认的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注册登记机构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销售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六)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控制措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赎回份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1、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申购、赎回费；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3、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元) (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08%
$100 \text{ 万} \leq M < 500$ 万	0.04%
$500 \text{ 万} \leq M < 1000$ 万	0.002%
$M \geq 1000$ 万	1000 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元) (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0.8%
100 万≤M<500 万	0.4%
500 万≤M<1000 万	0.02%
M≥1000 万	1000 元/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364	0.1%
365-729	0.05%
730 及以上	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 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的 A 类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在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 25%。对于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 A 类/C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八)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和赎回数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1)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申购份额的计算

(1) 若投资者选择 A 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注：对于 1000 万(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金额)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某投资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 4 万元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申购费率为 0.8%，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净申购金额} = 40,000 / (1 + 0.8\%) = 39,682.54 \text{ 元}$$

$$\text{申购费用} = 40,000 - 39,682.54 = 317.46 \text{ 元}$$

$$\text{申购份额} = 39,682.54 / 1.040 = 38,156.29 \text{ 份}$$

例二：某投资人(特定投资群体)通过本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申购费率为 0.08%，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净申购金额} = 50,000 / (1 + 0.08\%) = 49,960.03 \text{ 元}$$

$$\text{申购费用} = 50,000 - 49,960.03 = 39.97 \text{ 元}$$

$$\text{申购份额} = 49,960.03 / 1.040 = 48,038.49 \text{ 份}$$

(2) 若投资者选择 C 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三：某投资人投资 4 万元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申购份额} = 40,000.00 / 1.040 = 38,461.54 \text{ 份}$$

3、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text{赎回费用}$$

例四：某投资人赎回 1 万份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份额持有期限为 100 天，则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1%，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费用} = 10,000 \times 1.016 \times 0.1\% = 10.16 \text{ 元}$$

$$\text{赎回金额} = 10,000 \times 1.016 - 10.16 = 10,149.84 \text{ 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 1 万份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0,149.84 元。

例五：某投资人赎回 1 万份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份额持有期限为 6 天，则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1.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费用} = 10,000 \times 1.016 \times 1.5\% = 152.40 \text{ 元}$$

$$\text{赎回金额} = 10,000 \times 1.016 - 152.40 = 10,007.60 \text{ 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 1 万份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0,007.60 元。

例六：某投资人赎回 1 万份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份额持有期限为 10 天，则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7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费用} = 10,000 \times 1.016 \times 0.75\% = 76.20 \text{ 元}$$

$$\text{赎回金额} = 10,000 \times 1.016 - 76.20 = 10,083.80 \text{ 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 1 万份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0,083.80 元。

例七：某投资人赎回 1 万份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份额持有期限为 6 天，则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1.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费用} = 10,000 \times 1.016 \times 1.5\% = 152.40 \text{ 元}$$

$$\text{赎回金额} = 10,000 \times 1.016 - 152.40 = 10,007.60 \text{ 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 1 万份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0,007.60 元。

4、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总份额。

本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九)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投资人 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 T+2 日起(含该日)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投资人 T 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注册登记机构可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

基金管理人将于该调整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每笔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该笔赎回申请当日部分确认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3) 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 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8)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9)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7)、(8)、(9)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

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3、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九、基金转换

(一)基金转换开始日及时间

本基金已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开始办理转换业务，具体实施办法参见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申请且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转换的价格。

(二)基金转换的原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6. 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原则，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三)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四)基金转换的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五)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其中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基金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费率,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六)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式

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D) / (1+G) + F] / E$$

$$H = B \times C \times D$$

$$J = [B \times C \times (1-D) / (1+G)] \times 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易方达货币市

场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或者短期理财基金转出时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转出基金为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基金和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说明: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并见相关公告。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举例说明:

假设某持有人持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2.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1,000.00-0.00)×2.0%÷(1+2.0%)=215.69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215.69=215.69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215.69=10784.31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784.31÷1.020=10572.85 份

转出份额	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金额	转换费		转入金额	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
			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			
10,000 份	1.100 元	11,000.00 元	0.00 元	215.69 元	10,784.31 元	1.020 元	10,572.85 份

注：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转入本基金时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七）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八）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九）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4、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 5、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7、当一笔新的转换转入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

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措施。

9、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暂停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十、基金的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解冻

(一)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具体办理方法参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

(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三)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

十一、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可转债等固定收益品种，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

(二) 投资理念

本基金为债券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债与可转债。本基金依据不同的市场情况及信用债与可转债之间的相关关系，进行两类资产的比例配置。本基金既可以投资于信用债，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增强债券组合的持有期收益；也可以利用可转债兼具股性和债性的特征，在承担较小下跌风险的前提下，分享股市上涨带来的收益。另外，本基金还可采用新股申购等策略，增强组合的收益。

(三)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含增发)，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信用债和可转债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的 80%；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的信用债为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之外的、非由国家信用担保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包括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非政策性金融债等。

(四) 投资策略

1、建仓期策略

建仓期内，本基金将采用相对保守的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波动性风险较小、安全边际较高的品种。在该期间，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建仓将优先考虑通过一级市场新债(包括新可转债)申购来完成。在对本基金主要的两类投资品种——可转债与信用债进行建仓时，

本基金将严格遵循防范风险的原则，着重选择纯债溢价率较低的可转债品种，以及久期相对较短(如短期融资券)或息票率较高的信用债品种进行投资。此外，本基金根据组合收益情况与资产结构，综合考虑宏观基本面数据、各类资产市场走势、市场供求关系、流动性等因素，控制建仓进度。

2、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与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利率走势、证券市场走势、投资新股收益率等因素进行分析和判断，对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关系进行研究，确定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

(2) 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采取以下策略，将固定收益类资产在信用债、可转债和其他资产间进行配置。

首先，本基金分别对影响信用债市场的信贷水平、信用利差水平、信用债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进行分析；然后，对影响可转债市场的转股溢价率、隐含波动率、对应正股的市场走势、可转债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最后，本基金根据上述分析结论，预测和比较两类资产未来的收益率与风险，并结合二者的相关关系，确定并调整两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收益与风险间寻求最佳平衡。除信用债与可转债外，本基金还将在综合考虑组合收益、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的前提下，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

3、信用债投资策略与信用风险管理

对不同市场以及不同种类的信用债，本基金将结合自上而下的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策略进行投资。

(1) 配置策略

a. 市场间配置

本基金根据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信用债到期收益率的变化、流动性的变化和市场规模等情况，分析不同市场信用债的信用利差水平及差异变动，动态调整两个市场信用债的投资比例。

b. 类属资产配置

本基金运用数量化方法对不同种类信用债(包括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的信用风险溢价、流动性风险溢价、税收溢价等因素进行分析，综合考虑其流动性、收益率以及各类信用债市场供求状况，优化配置各类信用债的投资比例。

c. 平均久期配置

本基金通过对货币信贷、固定资产投资、通胀率等宏观经济变量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变化趋势，判断信用债市场对上

述变量和政策的反应，并据此积极调整信用债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投资收益。

d. 期限结构配置

本基金对信用债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选择合适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配置各期限信用债的比例，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2) 个债选择策略

本基金运用行业研究方法和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投资。具体而言：

- a. 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及各行业的发展状况，确定各行业的优先配置顺序；
- b. 研究债券发行人的产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公司背景、盈利状况、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特殊事件风险等基本面信息，分析企业的长期运作风险；
- c. 运用财务评价体系对债券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度量发行人财务风险；
- d. 利用历史数据、市场价格以及资产质量等信息，估算债券发行人的违约率及违约损失率；
- e. 综合发行人各方面分析结果，确定信用利差的合理水平，利用市场的相对失衡，选择溢价偏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3) 信用风险管理

本基金从以下四个方面来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 a. 运用信用产品的相关数据资料，分析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表外事项等因素，对信用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并确定信用债的风险等级；
- b. 严格遵守信用类债券的备选库制度，根据不同的信用风险等级，设置不同的投资管理流程和权限管理制度；
- c. 对信用产品备选库内的债券进行跟踪信用评估；
- d. 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和集中度限制，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4、可转债投资策略

(1) 普通可转债投资策略

普通可转债是一种被赋予了股票转换权的债券，投资者可以在约定期限内按照事先确定的价格和比例将该债券转为对应的普通股。可转债的价值取决于普通债券价值加上内含的转股权等期权价值。可转债同时具有股性和债性这两种性质，当正股下跌时，可转债中的普通债券价值可以作为其价格支撑，以此抵御下跌风险；当正股上涨时，可转债中的转股期权能够使其分享股票价格上涨带来的收益。

a. 个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可转债发行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包括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公司成长性、市

市场竞争力等，并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判断可转换债券的股权投资价值；基于对利率水平、票息率、派息频率及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采用期权定价模型，估算可转换债券的转换期权价值。综合以上因素，对可转换债券进行定价分析，决定可转债个券的投资策略。

b. 可转债条款博弈策略

可转债通常含有修正转股价、提前赎回、提前回售等条款，这些条款对可转债的价值有着重要的影响。其中，修正转股价条款允许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从而提高转债的转股价值，对投资者是一种保护。赎回条款则允许发行人向投资人赎回可转债，若发行人放弃赎回权，则也能提高转债的价值。回售条款为投资人的权利，它允许投资人将可转债出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往往是判断可转债安全边际的重要指标。本基金将在个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可转债各项可能触发条款的风险和收益，并据此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充分把握由各类条款触发带来的投资机会。

c. 可转债转股的投资策略

在转股期内，投资者可在满足转换条件的前提下，将可转债转换为对应正股。本基金将根据不同情况制订可转债转股策略。当可转债的转股溢价率为负时，即可转债转成正股后的价值大于可转债价格时，本基金可执行转股获取超额收益。

当可转债因正股股价上涨而达到触发提前赎回条款时，本基金在对正股未来的走势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决定是否进行转股以及转股后的持有策略。此外，本基金还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将可转债转股，来保持组合的流动性。

(2) 分离交易可转债投资策略

分离交易可转债是指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它与普通可转债的区别在于上市后可分离为纯债和认股权证两部分，且两部分各自单独交易。分离交易可转债与普通可转债的本质区别在于债券与认股权证可分离交易。当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对分离出的纯债部分，其投资策略与本基金普通公司债的投资策略相同；而对分离出的权证，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本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5、利率品种投资策略

国债、央行票据等作为无信用风险的利率品种，受货币政策、经济周期、通胀周期等宏观因素的影响比较大。在对利率品种进行投资时，本基金主要在对上述宏观因素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数量方法对利率走势和利率期限结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深入分析利率品种的收益和风险，确定组合平均久期，并选择合适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在合理控制利率风险和保持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决定投资品种。

6、权益类投资策略

(1)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

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本基金通过对新股的分析，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判断一、二级市场价差的大小，并根据过往新股的中签率及上市后股价涨幅的统计，对新股投资的收益率进行预测，同时综合考虑锁定期间的投资风险以及资金成本，制定新股申购策略。

在新发股票获准上市或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票可上市交易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股票内在投资价值的判断，结合市场环境的分析，选择适当的时机卖出。

(2) 权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持有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本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五)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为债券基金，且以信用债、可转债为主要投资方向。为使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与投资方法一致，本基金选择具有较高权威性和公允性的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天相可转债指数以及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作为基础构建业绩比较基准。其中，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与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分别反映国内企业债市场与国债市场总体走势的指数，而天相可转债指数是由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反映沪深两市可转债总体走势的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七) 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 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

2、决策程序

- (1) 研究员提交宏观经济、债券市场、行业分析、新股申购、公司研究及信用分析报告；
- (2) 基金经理根据研究报告以及对宏观经济、债券市场投资机会、新股申购收益率、股

票市场预期收益水平的判断，制定资产配置计划，按制度提交审议并实施；

(3) 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固定收益品种、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方案，构造投资组合；

(4) 集中交易室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执行交易；

(5) 监察合规管理部门对基金的日常投资和交易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进行独立监督检查；

(6) 投资风险管理部定期出具基金绩效评估和风险管理报告，供基金经理调整投资组合时参考；

(7) 基金经理定期检讨投资组合的运作成效，并进行相应的组合调整。

(八) 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6) 本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信用债、可转债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1)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4)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规定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九) 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除上述

(11)、(12)、(13)、(16)、(17) 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

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十)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一)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7,893,058.83	3.48
	其中：股票	107,893,058.83	3.48
2	固定收益投资	2,907,049,516.44	93.79
	其中：债券	2,907,049,516.44	93.7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4,462,449.48	1.76
7	其他资产	30,152,059.94	0.97

8	合计	3,099,557,084.69	100.00
---	----	------------------	--------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4,359,058.83	3.3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534,000.00	0.9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7,893,058.83	4.29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40	格林美	6,544,502	30,693,714.38	1.22
2	002876	三利谱	600,000	29,040,000.00	1.15
3	603806	福斯特	493,395	24,625,344.45	0.98
4	300609	汇纳科技	700,000	23,534,000.00	0.93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7,886,000.00	2.7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51,301,539.00	13.9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51,301,539.00	13.95
4	企业债券	368,062,500.00	14.6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51,325,000.00	2.0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068,474,477.44	82.1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907,049,516.44	115.47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59	浦发转债	2,140,750	218,035,387.50	8.66
2	113011	光大转债	1,845,220	210,465,793.20	8.36
3	190208	19 国开 08	2,000,000	203,500,000.00	8.08
4	128097	奥佳转债	801,606	89,363,036.88	3.55
5	128096	奥瑞转债	703,722	76,389,023.10	3.03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2019年7月8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15年至2018年6月，该中心在为部分客户办理信用卡业务时，对申请人收入核定严重不审慎。2019年12月3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2019年1月信用卡催收外包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法违规事实，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5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019年12月2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18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1、授信审批不审慎；2、为还款来源不清晰的项目办理业务；3、总行对分支机构管控不力承担管理责任。2020年2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182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1.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3.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4.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2020年4月20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16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光大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一）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二）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三）向检查组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材料；（四）账户设置不能如实反映业务实际。

本基金投资浦发转债、光大转债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浦发转债、光大转债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02,989.7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852,542.2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542,063.71
5	应收申购款	6,554,464.2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152,059.94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59	浦发转债	218,035,387.50	8.66
2	113011	光大转债	210,465,793.20	8.36
3	110051	中天转债	71,926,354.20	2.86
4	128075	远东转债	60,661,742.39	2.41
5	128085	鸿达转债	60,612,078.45	2.41
6	113547	索发转债	57,480,975.60	2.28
7	128081	海亮转债	53,564,616.43	2.13
8	113527	维格转债	52,128,187.20	2.07
9	132014	18 中化 EB	48,681,778.00	1.93
10	128021	兄弟转债	45,813,293.28	1.82
11	110045	海澜转债	42,713,734.40	1.70
12	110043	无锡转债	42,276,476.90	1.68
13	128058	拓邦转债	41,755,063.32	1.66
14	113008	电气转债	38,452,060.80	1.53
15	128084	木森转债	31,942,354.29	1.27
16	123035	利德转债	31,325,075.25	1.24
17	110048	福能转债	30,991,608.00	1.23
18	128045	机电转债	30,938,640.96	1.23
19	113559	永创转债	30,578,339.20	1.21
20	128083	新北转债	27,274,594.80	1.08
21	128074	游族转债	26,972,340.60	1.07
22	128056	今飞转债	26,187,454.40	1.04
23	113028	环境转债	25,145,736.00	1.00
24	127012	招路转债	24,072,354.67	0.96
25	128071	合兴转债	23,987,278.75	0.95
26	123023	迪森转债	22,093,686.96	0.88
27	113535	大业转债	21,776,354.60	0.86
28	127011	中鼎转 2	21,711,583.08	0.86
29	128063	未来转债	19,109,386.45	0.76
30	113545	金能转债	13,674,571.40	0.54
31	110031	航信转债	12,904,488.10	0.51

32	132017	19 新钢 EB	12,126,976.00	0.48
33	113550	常汽转债	12,058,220.40	0.48
34	113558	日月转债	9,524,878.40	0.38
35	123007	道氏转债	8,525,022.00	0.34
36	123028	清水转债	8,443,896.51	0.34
37	113019	玲珑转债	6,494,062.80	0.26
38	128042	凯中转债	3,636,002.44	0.14
39	113519	长久转债	216,438.60	0.01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340	格林美	30,693,714.38	1.22	非公开发行 流通受限
2	002876	三利谱	29,040,000.00	1.15	非公开发行 流通受限
3	300609	汇纳科技	23,534,000.00	0.93	非公开发行 流通受限

注：根据《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大股东以外的股东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该部分股份的，除遵守前款规定外，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50%。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12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1、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0.30%	0.03%	0.60%	0.22%	-0.30%	-0.19%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7.28%	0.14%	2.42%	0.15%	4.86%	-0.01%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58%	0.26%	-2.66%	0.27%	6.24%	-0.01%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37%	0.22%	26.21%	0.43%	-11.84%	-0.21%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03%	0.09%	-8.78%	1.23%	18.81%	-1.14%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2%	0.09%	-7.42%	0.31%	8.64%	-0.22%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97%	0.24%	-5.28%	0.18%	8.25%	0.06%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9%	0.19%	2.09%	0.21%	-1.00%	-0.0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92%	0.45%	8.64%	0.22%	10.28%	0.23%
自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5.73%	0.24%	9.45%	0.50%	66.28%	-0.26%

2、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率 (1)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2)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3)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 (4)	(1)-(3)	(2)-(4)
自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0.20%	0.03%	0.60%	0.22%	-0.40%	-0.19%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6.69%	0.15%	2.42%	0.15%	4.27%	0.00%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41%	0.26%	-2.66%	0.27%	6.07%	-0.01%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31%	0.22%	26.21%	0.43%	-12.90%	-0.21%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13%	0.10%	-8.78%	1.23%	18.91%	-1.13%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91%	0.09%	-7.42%	0.31%	8.33%	-0.22%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46%	0.23%	-5.28%	0.18%	7.74%	0.05%
2018 年 1 月 1	0.72%	0.19%	2.09%	0.21%	-1.37%	-0.02%

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8.77%	0.45%	8.64%	0.22%	10.13%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70.64%	0.24%	9.45%	0.50%	61.19%	-0.26%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情况：张磊，管理时间为2011年12月1日至2019年1月3日。

十三、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 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 基金财产的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 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 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 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所采用的净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和负债。

(五) 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该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

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九) 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

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五、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 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 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60%；
- 3、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5、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 6、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证监会备案。

(四)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该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

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年管理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年托管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销售服务费使用范围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

（4）除管理费、托管费以及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相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中的“（七）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和“（八）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的相关规定。

2、转换费率

目前，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了本基金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

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三) 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二)基金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通报基金托管人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信息披露的种类、披露时间和披露形式

1、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2、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3、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4、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5、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6、基金净值信息

(1)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8、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4)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9、临时报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 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9) 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1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5)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7)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19)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20)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1)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0、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11、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1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三)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或复印件。

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四)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十九、风险揭示

(一) 市场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是指因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变动的风险。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基金主要投资方向包括债券、票据和银行存款，其收益水平直接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3、再投资风险

债券、票据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由此本基金面临再投资风险。

4、信用风险

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或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履行交割责任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都可能使本基金面临信用风险。

5、股票市场风险

如果股票市场下跌，本基金持有股票部分将面临下跌风险。另外，如果新股发行数量减少或新股申购收益率降低，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基金无法参与新股申购，本基金将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尤其当新股上市价格跌破发行价格时，新股申购将可能出现亏损。

6、经营风险

公司的经营活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新产品研究开发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债券价格可能下跌；同时，其偿债能力也会受到影响，基金投资收益将受到不良影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

7、购买力风险

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实际收益率。

8、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二)管理风险

1、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1、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新股、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一般情况下，这些资产市场流动性较好，但不排除在特定阶段、特定市场环境下特定投资标的出现流动性较差的情况。因此，本基金投资于上述资产时，可能存在以下流动性风险：一是基金管理人建仓或进行组合调整时，可能由于特定投资标的的流动性相对不足而无法按预期的价格买进或卖出；二是为应付投资者的赎回，基金被迫以不适当的价格卖出股票、债券或其他资产。两者均可能使基金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2、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此外，如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当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具体情形、程序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之“(十)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情形时，投资人面临无法全部赎回或无法及时获得赎回资金的风险。在本基金暂停或延期办理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情况下，投资者未能赎回的基金份额还将面临净值波动的风险。

3、除巨额赎回情形外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除巨额赎回情形外，本基金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基金估值以及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工具的情形、程序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之“(十一)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的相关规定。若本基金暂停赎回申请，投资者在暂停赎回期间将无法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若本基金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支付时间将后延，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不利影响。

短期赎回费适用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费率为1.5%。短期赎回费由赎回基

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短期赎回费的收取将使得投资者在持续持有期限少于 7 日时会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暂停基金估值的情形、程序见招募说明书“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之“(七)暂停估值的情形”的相关规定。若本基金暂停基金估值，一方面投资者将无法知晓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另一方面基金将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将导致投资者无法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或赎回款支付时间将后延，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不利影响。

(四) 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的表述仅为主要基于基金投资方向与策略特点的概括性表述；而本基金各销售机构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内部评级标准，将基金产品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进行风险级别评定划分，其风险评级结果所依据的评价要素可能更多、范围更广，与本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表述并不必然一致或存在对应关系。同时，不同销售机构因其采取的具体评价标准和方法的差异，对同一产品风险级别的评定也可能各有不同；销售机构还可能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等适时调整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敬请投资人知悉，在购买本基金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须及时关注销售机构对于本基金风险评级的调整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五) 特有风险

1、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信用债和可转债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本基金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

2、信用债违约风险

本基金需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如果持有的信用债出现信用违约风险，将给基金净值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3、可转债投资风险

与其他更为成熟的债券品种相比，可转债市场交易活跃程度不高，专注于可转债投资将带来更高的流动性风险。此外，本基金还需要承担由可转债对应正股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以及在转股期内由于可转债正股价格低于转股价而导致不能获得转股收益的风险。

4、新股投资风险

本基金还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含增发)、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等权益类品种，

但上述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此，本基金也将面临股票市场下跌、新股发行数量减少或新股申购收益率降低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基金无法参与新股认购，将使本基金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该类型债券除了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外，还要面临债务人可能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的风险。

(六) 其他风险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2、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等机构无法正常工作，从而影响基金运作的风险；

3、因金融市场危机、代理商违约、基金托管人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控制能力的因素出现，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的风险；

4、本基金力争战胜通货膨胀和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但本基金的收益水平有可能不能达到或超过同期的目标收益率水平，投资者面临获得低于目标收益率甚至亏损的风险；

5、因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主要在场外市场进行交易，场外市场交易现阶段自动化程度较场内市场低，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操作风险。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2)变更基金类别；
- (3)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4)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 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2) 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8) 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9) 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 (10)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1) — (3)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 (2) 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 发售基金份额；
- (4)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6)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 (7)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8)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 (9) 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10) 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11)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2)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13)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

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 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为：

- (1)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2)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 (3)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 (6)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 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 (8)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9)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0)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3)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18)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19)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2)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3)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 (1)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2)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2、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 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a. 终止基金合同；
- b.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c. 变更基金类别；
- d.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e.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f.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g.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h.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i.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j.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a.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b.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c.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d.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e.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f.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3、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 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 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a.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b.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c. 会议形式；
- d. 议事程序；
- e.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 f. 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g. 表决方式；
- h.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i.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j.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5、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 会议方式

a.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通讯方式开会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

b.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c.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d.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2)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a. 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1) 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下同)；

2) 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至少应在 25 个工作日后)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b. 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 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3) 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监督人经通知拒不到场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4)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5)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

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 25 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6) 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6、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a. 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b.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5 日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临时提案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c.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d. 单独或合并持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e.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 30 日及时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2) 议事程序

a.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的决议的效力。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b.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 2 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7、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a. 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含本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b. 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计票

(1) 现场开会

a.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 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 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 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b.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 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c. 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 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 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 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 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 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 计票方式为: 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员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 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 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 3 名监票员进行计票, 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关于本章第(二)条所规定的第(1)–(8)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关于本章第(二)条所规定的第(9)、(10)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方可执行。

(2)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 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1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 a.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b. 更换基金托管人；
- c.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d.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e.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f.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g.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h.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i.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a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b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c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d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e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f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组

a. 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b.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c.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a. 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b. 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c.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d.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e.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f.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g. 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h. 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i. 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 j.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a. 支付清算费用；
- b. 交纳所欠税款；
- c. 清偿基金债务；
- d.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六) 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本基金合同产生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七)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在基金募集结束，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2、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3、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八份，除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各持两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邮政编码：510620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244.2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2、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1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

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含增发），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信用债、可转债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的 80%；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的信用债为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之外的、非由国家信用担保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包括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非政策性金融债等。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3)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4) 本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信用债、可转债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7)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1)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3%；因流通受限证券价格波动、基金规模变动、新股申购等基金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上述比例被动超标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停止主动买入流通受限证券并在流通受限期结束后卖出流通受限证券；

(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除上述（8）、（9）、（10）、（13）、（14）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托管协议第十五条第九款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和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有关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责任确保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负责及时将更新后的名单发送给对方。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关联交易名单中列示的关联方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基金从事的关联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采取必要措施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如基金托管人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无法阻止关联交易发生时，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对于基金管理人已成交的关联交易，基金托管人事前无法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只能进行事后结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进行更新。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的，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并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3个工作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完成确认后，被确认调整的名单开始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若未履约的交易对手在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前仍未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相应损失先行予以承担，然后再向相关交易对手追偿。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5、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等的情况进行监督。

(1) 本基金投资的受限证券须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本基金不投资有锁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证券。

本基金投资的受限证券限于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登记和存管，并可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证券。

本基金投资的受限证券应保证登记存管在本基金名下，基金管理人负责相关工作的落实和协调，并确保基金托管人能够正常查询。因基金管理人原因产生的受限证券登记存管问题，造成基金托管人无法安全保管本基金资产的责任与损失，及因受限证券存管直接影响本基金安全的责任及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投资受限证券，不得预付任何形式的保证金。

(2) 基金管理人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制订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其董事会批准。风险处置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因投资受限证券需要解决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失调、基金流动性困难以及相关损失的应对解决措施，以及有关异常情况的处置。基金管理人应在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受限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负责，确保对相关风险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解决基金运作的流动性问题。如因基金巨额赎回或市场发生剧烈变动等原因而导致基金现金周转困难时，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提供足额现金确保基金的支付结算，并承担所有损失。对本基金因投资受限证券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本基金出现损失致使基金托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应赔偿基金托管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3) 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投资前三个工作日向基金托管人提交有关书面资料，并保证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资料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提供调整后的资料。上述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文件。
- b. 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发行数量、发行价格、锁定期等发行资料。
- c.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 d. 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账面价值。

(4) 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本基金有关投资受限证券比例如违反有关限制规定，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进行及时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两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

(5)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有权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以下事项监督：

- a. 本基金投资受限证券时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 b. 在基金投资受限证券管理工作方面有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的建立与完善情况。
- c. 有关比例限制的执行情况。
- d. 信息披露情况。

(6) 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受限证券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6、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7、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

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8、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9、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0、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3、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 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 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基金托管人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基金的任何资产（不包含基金托管人依据中国结算公司结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托管资产开户银行扣收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6)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如基金托管人无法从公开信息或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书面资料中获取到账日期信息的，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2、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到的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3、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可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2) 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4)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基金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基金

资产的支付。

4、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结算互保基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5)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5、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6、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2)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7、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8、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

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方式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2、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和负债。

(2)估值方法

a.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

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所采用的净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b.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c.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d.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e.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f.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g.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3) 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f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3、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

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告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 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a. 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b.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书面或电话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人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人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c.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d. 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4、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5)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5、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6、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7、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 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托管人复核。

(2) 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a. 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b. 报表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留出充分的时间，便于基金托管人复核相关报表及报告。

8、基金管理人应在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之前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数据和编制结果。

(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 15 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

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七)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 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 (1) 基金合同终止；
- (2)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 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修改这些服务项目：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交易确认服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保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列明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交易记录。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应根据在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进行交易的投资者的要求提供成交确认单。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应根据在销售网点进行交易的投资者的要求提供成交确认单。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记录查询服务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历史交易记录。

(三) 基金管理人的对账单服务形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查阅对账单。

2、本公司至少每年度以电子邮件、短信或其他形式向有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保有情况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向本公司定制电子邮件形式的月度对账单。

具体查阅和定制账单的方法可参见本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服热线咨询。

(四)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利用非直销销售机构网点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定期定额投资服务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具体实施方法见有关公告。

(五) 资讯服务

1、客户服务电话

投资者如果了解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或反馈投资过程中需要投诉与建议的情况，可拨打如下电话：4008818088。投资者如果认为自己不能准确理解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也可拨打上述电话详询。

2、互联网站及电子信箱

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电子信箱：service@efunds.com.cn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华瑞保险销售为销售机构、参加华瑞保险销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0-03-2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0-03-3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2020-04-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诺亚正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0-04-1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国际期货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0-04-1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0-04-21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恒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0-04-2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国联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0-04-22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参加万联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0-05-0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金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0-05-1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万联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0-05-1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万和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0-05-1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格林美（002340）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公告	2020-05-2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华夏财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0-05-2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2020-05-2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2020-06-0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招商银行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的公告	2020-06-0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获配汇纳科技（300609）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公告	2020-06-0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获配三利谱（002876）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公告	2020-06-1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20-06-2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0-07-2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营口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0-07-2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20-07-2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获配创业慧康（300451）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公告	2020-08-0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大连网金为销售机构、参加大连网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0-08-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喜鹊基金为销售机构、参加喜鹊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0-08-2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为销售机构、参加中国人寿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0-08-2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0-08-2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获配格尔软件（603232）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公告	2020-09-0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金财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0-09-0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20-09-1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20-09-30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2020-10-16

注：以上公告事项披露在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二十五、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处，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六、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